

附件

参保缴费险种转换和操作指南

自2021年12月1日起，我市医疗保险制度将由城乡一体化转为职工和城乡居民分类保障。职工和个人参保险种在新办法实施后将发生变化，具体如下：

人员类别	2021年12月前参保缴费情况 (不含门诊医疗)		2021年12月后 参保缴费操作指南	备注
	基本医疗保险	补充医疗保险		
用人单位职工、无雇工个体工商户	参加基本医疗保险	没有参加补充医疗保险	由税务机关为职工(个人)转换险种核定为单建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。由用人单位自行申报缴费。	需变更险种核定的，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粤税通小程序办理。
	参加基本医疗保险	在单位参加补充医疗保险	由税务机关为职工(个人)转换险种核定为统账结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。由用人单位自行申报缴费。	
		本市户籍人员以城乡居民身份在家庭户参加补充医疗保险	新办法实施后税务机关不再对家庭户的补充医疗保险进行扣费。职工(个人)如需继续享受补充医疗保险待遇，由用人单位在12月申报社保费前为其变更参保险种为统账结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，再进行申报缴费。	
灵活就业人员	以个人身份在税务机关按月参加基本医疗保险	不参加补充医疗保险	由税务机关为个人转换险种核定为单建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，税务机关将继续按月扣费。	需变更险种核定的，可通过粤税通小程序办理。
	以个人身份在税务机关按月参加基本医疗保险	在税务机关按月参加补充医疗保险	由税务机关为个人转换险种核定为统账结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，税务机关将继续按月扣费。	
		本市户籍人员以城乡居民身份在家庭户参加补充医疗保险	新办法实施后税务机关不再对家庭户的补充医疗保险进行扣费。个人如需继续享受补充医疗保险待遇，应于12月24日前变更参保险种为统账结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，税务机关将于25日进行扣费。	
退休人员	已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	不参加补充医疗保险；	不再缴纳医疗保险费，直接享受对应医疗保险待遇。	

	费	或已一次性缴纳补充医疗保险费		
	已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； 或以个人身份在税务机关按月参加基本医疗保险	以个人身份在税务机关按月参加补充医疗保险	由税务机关为个人转换险种核定为统账结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，税务机关将继续按月扣费。	可选择一次性缴纳统账结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，请到就近医保经办窗口咨询相关事宜。
	已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； 或以个人身份在税务机关按月参加基本医疗保险	以居民身份在家庭户按月参加补充医疗保险	新办法实施后税务机关不再对家庭户的补充医疗保险进行扣费。如需继续享受补充医疗保险待遇，可选择以个人身份按月缴纳统账结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。应先到就近医保经办窗口办理继续缴费审核手续，再于12月25日前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缴费相关事宜。	